

濮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濮疫情防指办〔2020〕171号

关于印发濮阳市新冠疫苗紧急使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市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工作专班：

现将《濮阳市新冠疫苗紧急使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濮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

濮阳市新冠疫苗紧急使用工作方案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我市“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巨大。依据《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紧急使用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紧急使用原则

(一)重点人群优先。优先保证暴露风险高的重点人群接种，在疫苗供应充足的情况下，逐步向其他人群推进。

(二)有疫情地区优先。有疫情输入、本地局部暴发和社区传播风险较高的地区优先安排接种。

(三)安全规范接种。加强疫苗使用和预防接种管理，规范实施疫苗接种服务，严格掌握疫苗接种禁忌，有效防范预防接种安全事件发生。

(四)知情自愿。紧急使用在受种者知情、自愿的前提下接种，非自愿的不予接种。

二、重点人员范围

(一)从事进口冷链食品相关工作的从业人员，包括货物运输，冷链装卸、搬运、运输，大型农贸市场等有关人员；

(二)海关及集中隔离场所工作人员；

(三)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疗机构一线人员；

(四)各级疾控中心负责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消杀及应急处置人员；

(五) 除(三)、(四)项以外的其他抗疫一线医疗和防疫人员;

(六) 交通运输从业人员;

(七) 拟赴疫情较严重国家或地区工作或学习培训人员;

(八) 政府机关、公安、武警、消防、社区工作者、新闻媒体从业人员;

(九) 水、电、暖、煤、气相关人员, 交通、物流、养老、环卫、殡葬、通讯等城市运行保障人员等。

重点人员的年龄应为 18-59 岁之间。

三、接种时间安排

春节前新冠疫苗紧急接种工作应做到稳妥实施, 压茬推进, 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2020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31 日

准备并启动接种工作。从事进口冷链食品相关工作的从业人员, 包括货物运输, 冷链装卸、搬运、运输, 大型农贸市场等有关人员; 海关及集中隔离场所工作人员; 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疗机构一线人员; 各级疾控中心负责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消杀及应急处置人员。其紧急接种工作要于 12 月底前完成。压茬推进交通运输从业人员, 拟赴疫情较严重国家或地区工作或学习培训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接种。

第二阶段: 2021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

确保完成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疫苗接种, 压茬推进医疗卫生人

员、城市运行保障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接种。

第三阶段：2021年2月1日-2月5日

在确保完成涉冷链从业人员、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医疗卫生人员接种的基础上，进一步完成其余人员接种。

四、定点接种单位和接种人员

由市卫生健康委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和接种规模，指定辖区内具有医疗救治和异常反应监测条件的部分预防接种单位为定点接种单位，负责实施疫苗接种工作。

接种人员必须为符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的预防接种人员，应当具备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资格，具有县级卫生健康部门颁发的《预防接种培训合格证》，并经过新冠疫苗紧急使用技术培训。

五、疫苗采购供应

紧急使用定点接种单位所在地的县级疾控机构按照新冠疫苗紧急接种工作需求与疫苗生产企业签订具体供应合同。

紧急使用的新冠疫苗通过配送机构和企业分发至县级疾控机构，由县级疾控机构分发给定点接种单位。疾控机构和定点接种单位按照现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做好疫苗接收、储运、分发、使用等相关记录和资料保存，并按要求做好疫苗电子追溯信息录入等工作。

新冠疫苗紧急使用接种费用包括疫苗(含注射器)采购费用、县级疾控机构疫苗储存运输费用和定点接种单位接种服务费用。

新冠疫苗（含注射器）采购费用按照国家统一定价，县级疾控机构疫苗储存运输费用、定点接种单位接种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非免疫规划疫苗费用标准，分别为 8 元/支、14 元/支。

财政供养人员新冠疫苗紧急使用接种费用由各级财政承担，其他人员新冠疫苗紧急使用接种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各级财政部门依照供应协议支付疫苗（含注射器）采购费用，同时安排和落实好辖区内接种单位紧急接种工作的疫苗储存费用和接种服务费用；市直单位紧急使用接种费用由市财政拨付市直单位所在的县（区），根据接种情况据实结算。

六、组织实施

（一）接种对象摸底调查。根据重点人群范围，由用人单位负责提前发放《知情同意书》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组织目标人群按要求填写摸底登记表和汇总表，报送至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确定接种对象。

（二）接种单位分配。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统筹安排辖区内拟接种对象的疫苗接种工作，并将确定的拟接种对象相关信息反馈至接种对象所在单位和定点接种单位。

（三）接种实施。各定点接种单位按照现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实施预防接种。接种单位与辖区内拟接种对象所在单位取得联系并确定接种对象数量和时间，由用人单位组织集中接种并做好保障工作。

（四）现场应急保障。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将接种点

划分为若干区域,组织二级以上医院对口负责责任区域内接种点医疗救治保障工作,接种现场配备必要的急救人员,药品和抢救设施,确保医务人员和“120”救护车到位,随时对现场发生的严重不良反应,对口的二级以上医院要建立绿色通道。

(五)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置。按照《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要求,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后的异常反应(以下简称AEFI)监测、报告和调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分析AEFI发生情况,开展风险评估。AEFI报告、诊断、鉴定、补偿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要求执行。

七、紧急使用的时限要求

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国际关注的公共卫生紧急事件”结束或者国内相关疫苗产品上市,紧急使用即时终止。

八、工作要求

各县(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细化具体工作措施和职责分工,制定本辖区新冠疫苗紧急使用方案,12月26日前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涉重点人员的各行业部门要积极开展宣传动员,督促各用人单位做好重点人员摸排登记、政策解读和接种组织工作。定点接种单位要做好新冠疫苗的接收和使用管理,承担疫苗接种、信息登记、疫苗追溯、统计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等工作,指导紧急使用人群接种后不降低防护标准。

各县(区)和中原油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要明确接种工作负

责人和联络员(附件 5),于 12 月 25 日 12 时前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贾伟 18739359180

邮箱: pyyqfk@163.com

- 附件: 1.濮阳市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紧急使用摸底登记表
2.濮阳市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紧急使用摸底汇总表
3.中直/省直派驻单位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紧急使用摸底汇总表
4.新型冠状病毒灭活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
5.县(区)接种工作联系人

附件 3

中直/省直派驻单位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紧急使用摸底汇总表

市：濮阳市 县（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人员类型（填写序号）	摸底总人数	有意愿接种对象人数	备注

填表说明：单位性质：请标注中直/省直派驻单位。人员类型参照表 1 中 9 类重点人群。

附件 4

新型冠状病毒灭活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

【疾病简介】 新冠病毒肺炎是一种由新冠病毒感染引起，经呼吸道飞沫和接触传播为主要传播途径，人群普遍易感的新发传染病。常见的临床表现有发热、乏力、干咳等，少数患者伴有鼻塞、流涕、咽痛、肌痛和腹泻等症状。多数患者预后良好，少数患者可出现多脏器损害等危重病情。

【疫苗简介】 本次接种所使用的新型冠状病毒灭活疫苗正在进行III期临床试验，尚未上市。根据当前新冠病毒肺炎防控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本疫苗可用于紧急使用。

【接种对象】 原则上，接种当日年龄在 18~59 岁之间的成人，或按疫苗使用说明书进行接种。

【接种剂量、部位、途径】 每剂 0.5ml，上臂外侧三角肌，肌肉注射。

【免疫程序】 共接种 2 剂，间隔 2~4 周。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1. 常见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注射部位出现疼痛、触痛、红肿、瘙痒，一过性发热等，一般不需要特殊处理，必要时可对症治疗。

2. 罕见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一过性感冒症状和全身不适，接种部位硬结，重度发热等。

3. 极罕见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无菌性化脓、过敏性皮疹、过敏性紫癜、过敏性休克等。

【接种禁忌】 由于已开展的临床试验数据有限，以下人群不在本次接种范围。请明确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1. 年龄 < 18 岁或 ≥ 60 岁。 是 否
2. 孕妇。 是 否
3. 既往发生过疫苗接种严重过敏反应（如急性过敏反应、荨麻疹、皮肤湿疹、呼吸困难、血管神经性水肿或腹痛）。 是 否

4. 惊厥、癫痫、脑病或精神疾病史或家族史。 是 否
5. 严重的肝肾疾病、药物不可控制的高血压（收缩压 \geq 140mmHg 舒张压 \geq 90mmHg）、糖尿病并发症，恶性肿瘤，各种急性疾病或慢性疾病急性发作期。 是 否
6. 已被诊断为患有先天性或获得性免疫缺陷、HIV 感染、淋巴瘤、白血病或其他自身免疫疾病。 是 否
7. 已知或怀疑患有疾病包括：严重呼吸系统疾病、严重心血管疾病、肝肾疾病、恶性肿瘤。 是 否

【注意事项】

1. 家族和个人有惊厥史者、患慢性病者、有癫痫病史者、过敏体质者慎用。
2. 注射免疫球蛋白者应至少间隔 1 个月接种本疫苗。
3. 注射后出现任何神经系统反应者，禁止再次使用。
4. 因疫苗特性或受种者个体差异等因素，接种本疫苗的保护效果都不能达到 100%，接种后依然要做好个人防护。
5. 接种疫苗后，请在留观区留观 30 分钟。接种后如有不适，请及时告知接种医生。
6. 本次系自愿接种。接种后如果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补偿。

我已阅读上述内容，理解并同意接种新型冠状病毒灭活疫苗。

请签字确认！

受种者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接种医生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接种单位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知情同意书一式两份（受种者 1 份、接种单位 1 份），请妥善保管 5 年。

附件 5

县（区）及中原油田指挥部接种工作联系人

县（区）：

人员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号
负责人				
联络员				

濮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附件1

受种者姓名:

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知情同意书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为新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临床主要表现是发热、干咳、乏力，少数患者伴有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多数患者预后良好，少数患者病情危重。随着疫情的蔓延，对全球公众健康构成严重威胁。根据当前新冠肺炎防控需要，为适龄人群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

【疫苗品种】新型冠状病毒 灭活疫苗 腺病毒载体疫苗 重组亚单位疫苗。

【作用】接种本品可刺激机体产生抗新型冠状病毒的免疫力，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疾病。

【不良反应】接种疫苗后发生局部不良反应以接种部位疼痛为主，还包括局部瘙痒、肿胀、硬结和红肿等，全身不良反应以应劳乏力为主，还包括发热、肌肉痛、头痛、咳嗽、腹泻、恶心、厌食和过敏等。

【接种禁忌】疫苗接种禁忌参照产品说明书。通常接种疫苗的禁忌包括：（1）对疫苗或疫苗成分过敏者；（2）患急性疾病者；（3）处于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者；（4）正在发热者；（5）妊娠期妇女。

【注意事项】接种后留观30分钟；如接种后出现不适应及时就医，并报告接种单位。与其他疫苗一样，接种本疫苗可能无法对所有受种者产生100%的保护效果。以上内容可详见疫苗说明书。

【异常反应补偿】如经调查诊断或鉴定，结论为异常反应或不能排除，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请您认真阅读以上内容，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和是否有接种禁忌等情况。

——— 本栏由受种者或监护人填写

本人已了解上述信息，承诺如实提供健康状况和是否有接种禁忌等情况。

受种者/监护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监护人与受种者的关系： 母亲 父亲 其他（请注明） _____

为了保证安全有效地接种，医护人员将询问以下健康信息并提出医学建议。

发热、各种急性疾病、性性疾病急性发作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疫苗或疫苗成分过敏，既往发生过疫苗严重过敏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控制的癫痫、脑病、其他进行性神经系统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妊娠期妇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严重慢性病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号表示本疫苗接种慎用情况

医学建议：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 建议接种 推迟接种 不直接接种

医护人员：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系电话： 0393-5283673

接种单位（盖章）：

本人已接受健康询问，同意医学建议。

受种者/监护人：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